

证券代码：871968 证券简称：红梅色母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质量，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拟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基础上，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着会计谨慎的原则，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